2022年闽清县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22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6.76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4.76亿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乡村振兴项目0.4亿元，中小学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0.5亿元，梅溪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.3亿元，闽清县城乡品质更新提升改造项目0.33亿元，闽清县202省道及127县道沿线风貌整治提升工程0.1亿元，梅溪新城鹿驰支路道路工程0.14亿元，南山片区纵二路道路工程0.13亿元，梅埔鳌峰岭乡村支路工程0.1亿元，闽清县学前教育工程包项目0.18亿元，闽清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0.75亿元，中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亿元，闽清县城乡污水垃圾建设项目0.78亿元，闽清县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0.3亿元，闽清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0.8亿元，闽清县江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亿元，闽清白金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（二期）3亿元，闽清县体育馆建设项目0.8亿元，闽清县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（一期）0.1亿元，闽清县坂东镇宏琳厝综合旅游开发建设项目0.65亿元，闽清县总医院区域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建设项目0.4亿元，梅溪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2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22年底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82.01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中央核定的限额84.67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计执行数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2年我县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9.0584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16.7584亿元，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2.3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2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6.02亿元(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）。